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41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周延明先生、薛波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因国泰君安证券再次受聘担任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委派周延明先生、杨帆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国泰君安证券决定委派杨帆先生接替薛波先生继续履行首发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杨帆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薛波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杨帆先生简历

杨帆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负责或参与汉得信息创业板IPO、劲拓股份创业板IPO、澳洋顺昌可转债、天风证券主板IPO、天风证券配股、洛阳钼业海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洛阳钼业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42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3,518,485股,限售期为自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9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20,000股,并于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97,2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919,5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360,40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0名,分别为平潭德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多泰投资”)、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创新”)、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博管理”)、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辉基金”)、无锡市德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福管理”)、无锡市德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菁管理”)、无锡市德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朗管理”)、无锡市德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耀管理”)、王妮、王志刚,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3,518,48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4.176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3,518,485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8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1、德多泰投资、财通创新、德博管理承诺:

(1)本企业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企业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凯辉基金、德福管理、德菁管理、德朗管理、德耀管理、王妮、王志刚承诺:

(1)本人/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德科立本次申请的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应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德科立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3,518,48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4.176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平潭德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8,570	5.6318%	5,478,570	0
2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863,094	3.9711%	3,863,094	0
3	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5,000	3.8600%	3,755,000	0
4	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5,119	2.4621%	2,395,119	0
5	无锡市德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5,000	2.3078%	2,245,000	0
6	无锡市德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0,000	2.1896%	2,130,000	0
7	无锡市德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5,000	1.6293%	1,585,000	0
8	无锡市德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000	1.2747%	1,240,000	0
9	王妮	672,178	0.6910%	672,178	0
10	王志刚	154,524	0.1588%	154,524	0
合计		23,518,485	24.1761%	23,518,485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总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3,518,485	12
合计		23,518,48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秦科技”),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陶瓷基复合材料业务领域的竞争力,拓展公司在发动机产业链上的布局与延伸,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并报董事长批准,公司与上海瑞聚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眭越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各出资方签订了出资协议。

近日,该控股子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设立登记,并收到了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CQ0R604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志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7月28日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月新南路888弄175号3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 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耐火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枇杷清肺颗粒药品注册证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枇杷清肺颗粒获批上市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2023年7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洮南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枇杷清肺颗粒”《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枇杷清肺颗粒

主要成份:蜜枇杷叶、桑白皮、黄连、黄柏等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装6g(相当于饮片 24.62g)

注册分类:中药3.1类

受理号:CXZS2300004

证书编号:2023S01194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Z00392023

包装规格:每盒装7袋、14袋、28袋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C2023000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07月25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洮南经济开发区兴业路2999号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吉林省洮南经济开发区兴业路2999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上市后,应当继续完成以下工作: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履行主体责任,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加强上市后有效性和安全性的研究,必要时追加相关非临床研究,并根据收集到的临床及非临床安全性研究数据,及时修订完善本品说明书安全性相关项。应当继续进行稳定性试验研究,保证药品质量稳定。从药材质量、生产工艺等全过程加强质量控制,进一步缩小干膏率、浸出物和含量限度范围,提高质量可控性。本品上市前应当完成“盐酸表小檗碱”标准物质的备案工作。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功能主治:清肺经热,用于肺风酒刺,症见面鼻疙瘩,红赤肿痛,破出粉汁或结屑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洮南药业获得“枇杷清肺颗粒”《药品注册证书》,增加公司产品种类,有利于促进古代经典名方在临床更广泛的使用,并有助于提升中医临床服务水平及患者用药的便捷性,为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四、风险提示

枇杷清肺颗粒的上市后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枇杷清肺颗粒”《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更好地拟合业绩比较基准,经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起,调整本基金费率、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费率调整方案

本基金管理费率由0.70%调整为0.30%,托管费率由0.20%调整为0.10%。

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调整方案

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从“小数点后三位”调整为“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三、《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2.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每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每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更新时根据《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四、重要提示

本次调整基金费率、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修订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年年盈定开债”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30日起,至2023年9月1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年年盈定开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389699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的说明》(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8月29日,即2023年8月2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8月30日起,至2023年9月11日17:00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年年盈定开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年年盈定开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38969933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本次《议案》如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附件一:《关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1、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开放期赎回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但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取消《基金合同》自动清盘条款

删除“《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开放期届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3、基金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数之和在本基金总份额数中所占比例超过 90%”。

3、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取消“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相关安排。

取消“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的分红安排。

4、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更新法律法规名称及相关描述等。

具体修改内容可参见附件四《(关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附件二:《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9月1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4、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年年盈定开债”或“本基金”)于2015年2月3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本次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修改基金合同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年年盈定开债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华安年年盈定开债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修改要点

(1)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开放期赎回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但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取消基金合同自动清盘条款

删除“《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开放期届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3、基金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数之和在本基金总份额数中所占比例超过 90%”。

(3)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取消“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至少进